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车辆合同

合同编号: 12N07635156T20252

采购单位(甲方) 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检察院(叠彩)

住 所: 桂林市叠彩区芦笛路70号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

35层

签订合同地点: 桂林

签订合同时间: 2025.05

合同使用说明: 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7635156T20252**

采购单位(甲方) 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检察院(叠彩) 采 购 计 划 号: -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桂林 签 订 时 间 2025.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车船 税、商业险、 意外险	1	台	2845.17	2845.17	桂C99396	2845.17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捌佰肆拾伍圆壹角柒分，（小写） 2845.17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二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35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孙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贺俊杰
电话：	电话： 187789377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0426605955559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